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＊聯絡人：林翊涵

＊聯絡電話：(06) 2991111#8828

＊傳真：(06) 2982951

＊電子信箱：u4c06xup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( ) 新聞稿　(v) 報表　( ) 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

( ) 磁片　( ) 光碟片　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工作之實際調查單位數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至三月、四月至六月、七月至九月、十月至十二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略

＊統計單位：項(家、戶)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之調查按各種不同調查週期分類。。

（二）橫列項目以每季三個月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按季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：

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照基層統計網調查員每季實際登錄各種調查項數、家（戶）數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